

1.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区级））检查单（第四版）

2.检查项：

从事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3.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存在从事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4.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十八条 已备案的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中记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并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登载于备案信息中。